

粤来粤懂反洗钱 | ③身份证借不得！小心沦为洗钱“帮凶”

广东 AML

译：广东反洗钱-GDA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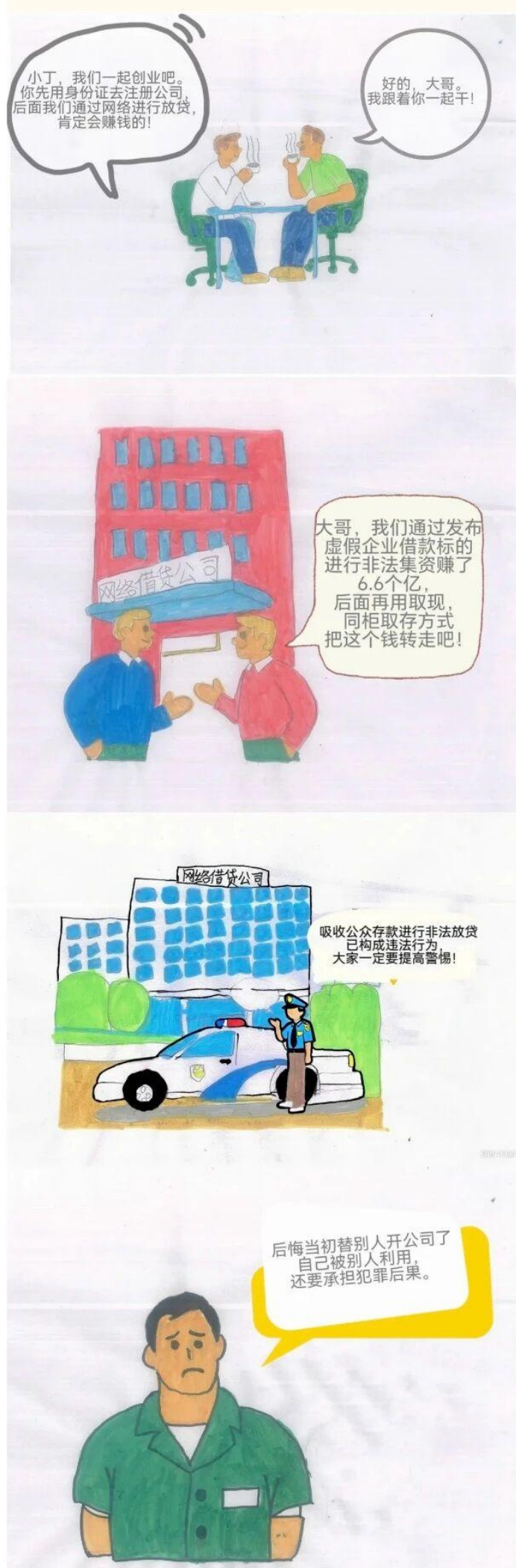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推出《粤来粤懂反洗钱》知识普及栏目。本栏目通过系列专题讲解，把法规知识转化为生动故事，以案说法、以例示警，逐一揭开常见洗钱犯罪手法的伪装，提醒社会公众防范被犯罪分子利用、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帮凶，提升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共同营造“全民反洗钱、共护金融安全”的社会氛围，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力量。

身份证借不得！ 小心沦为洗钱“帮凶”

朋友借身份证注册公司，一口答应？亲戚借你的银行卡“走个账”，爽快同意？注意！你的“好心”可能让你涉嫌刑事犯罪。

01 案例一：出借身份证注册公司 ★★★



上述案例中，丁某应公司副总经理汤某的要求，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注册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丁某明知汤某利用某公司伙同汪某经营的平台从事金融借贷行为，仍应汤某的要求在根本无担保能力的某公司为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上签名。汪某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发布虚假的企业借款标的，以高额收益为诱饵非法集资人民币6.6亿余元，多次协助汤某将非法集资转入其银行卡中的钱款通过取现、同柜取存等方式转移赃款。法院认定，丁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空壳公司常被用于洗钱、诈骗，挂名法人首当其冲！出借身份证被用于注册公司或从事非法活动，将面临刑事处罚及财产损失。

02 案例二：出借身份证开银行卡 ★★★

潘某等人洗钱案

人民法院对“潘某等人洗钱案”一审宣判，判决潘某等4人犯洗钱罪。潘某为替境外“阿元”清洗从网上诈骗的钱款，收集了许多人的身份证，并在银行办理了大量银行卡，对赃款进行转账、汇款和提现。这些身份证、银行卡实际上成为了犯罪嫌疑人洗钱犯罪的工具。



警惕：出借身份证参与洗钱的形式还有哪些？

- ✗ 代持房产/车辆：赃款购置的资产，可能会面临法律风险
- ✗ 代注册支付账户：可能是不法资金流转的“白手套”
- ✗ 代签合同/授权书：莫名背上巨额债务

防坑指南



- ✓ 守住源头：身份证件关乎切身利益，切勿轻易外借，若他人提出借用要求，建议谨慎对待并明确拒绝
- ✓ 警惕风险：注意“帮忙走账”“刷流水”等话术，银行卡/账户出借可能构成违法行为
- ✓ 防范高利：警惕“轻松获利”的陷阱，利益背后恐有大坑，涉案将承担刑责

请勿随意出借身份证件，
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
违法犯罪活动，导致自身
承担法律风险。



策划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协助制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